

2021 年度
省级部门决算公开

湖北省地震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专项转移支付分市县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入决算说明

二、2021 年支出决算说明

（一）支出总体说明

（二）支出按经济分类分析

三、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四、年末收支余情况分析

五、“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十、其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湖北省地震局（中国地震局地震研究所）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应急管理部和省委、中国地震局党组和湖北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推进职能转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防震减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

（一）负责起草湖北省防震减灾政策、法规、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编制湖北省防震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防震减灾双重计划财务管理体制和相应经费渠道的建立和完善。

（三）负责建立地震灾害风险防治体系、地震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地震科技创新体系和防震减灾社会治理体系，推动长江经济带防震减灾协同发展。

（四）负责建立防震减灾信息系统，建立地震监测预警、灾情报告和风险报告制度，建立地震灾害风险信息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震情、灾情和震灾风险信息。

（五）负责编制湖北省地震监测站网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震灾风险调查、评估、防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震灾调查与损失评估，参与制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

划。

(六) 依法履行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市、县防震减灾工作，依法开展防震减灾相关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地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

(七)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行业质量与技术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地震标准宣贯、实施和监督，管理地震计量工作。

(八) 组织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负责防震减灾科学技术研究和成果推广应用，负责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和培训工作。

(九) 负责武汉地球观测研究所管理，承担地球观测技术与地球物理观测仪器研发等创新创业工作，为区域防震减灾能力提升提供科技支撑和服务保障。

(十) 承担中国地震局和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湖北省地震局（中国地震局地震研究所）设置：

8个机关管理部门：办公室、人事教育处（离退休干部办公室）、规划财务处、监测预报与科技处（应急服务处）、震害防御处、公共服务处（法规处）、机关党委、纪检室。

7个直属事业单位：湖北地震台、湖北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湖北省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中心、湖北省地震应急服务中心、湖北省地震局信息中心、湖北省地震局财务与国有资

产管理中心、武汉地球观测研究所。

4 个地震监测中心站：武汉地震监测中心站、襄阳地震监测中心站、宜昌地震监测中心站、恩施地震监测中心站。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详见附件：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收入决算表
 3. 支出决算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入决算说明

湖北省地震局 2021 年决算收入 1028.02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其中基本支出经费 411.22 万元，行政事业类项目经费 616.80 万元。

二、2021 年支出决算说明

湖北省地震局 2021 年决算支出 1028.02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支出。

(一) 支出总体说明

基本支出为 411.22 万元，占当年支出的 40%；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53.09 万元，占当年支出的 34.35%；商品服务支出 58.13 万元，占当年支出的 5.65%。项目支出为 616.80 万元，占当年支出的 60%。全部为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二) 支出按经济分类分析

工资福利支出 400.09 万元，占当年支出的 38.97%；商品和服务支出 534.93 万元，占当年支出的 51.99%；资本性支出（基建）为 2 万元，占当年支出的 0.19%；其他资本性支出为 91 万元，占当年支出的 8.85%。

三、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决算收入与 2020 年相比增加 85.09 万元，增幅为

9.02%，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新增基建项目（湖北省地震观测与地震预警仪器测试基地项目）及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增加。

四、年末收支余情况分析

2021 年度总收入 1028.02 万元，总支出 1028.02 万元，年末结转 1.73 万元，为以前年度基建项目结转资金。

五、“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总额 21.5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55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 21.55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 21.76 万元相比，减少 0.21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 22.49 万元相比，增加 0.9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去年相比，基本平稳略有下降，原因是本年度在继续满足仪器维修及预警工程等项目运维需求的同时，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控制车辆运维费成本支出，导致实际支出减少。本年未购置车辆，目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台，资产原值 79.77 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和年初预算数一致，都为 0 万元，与上年支出相比无变动；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 0.19 万元，本年未产生支出，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减少 0.19 万元，与上年支出相比无变动。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8.1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一致。其中：办公费 3.43 万元、印刷费 2.16 万元、电费 10 万元、邮电费 1.32 万元、差旅费 10.47 万元、维修（护）费 8.52 万元、租赁费 2.97 万元、专用材料费 0.14 万元、劳务费 1.08 万元、委托业务费 6 万元、工会经费 5.6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1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 万元。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6.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5.5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7.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5.11%。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震害防御及科普宣传活动等。另外，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九、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除去不可预见费，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999.1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较好，主要绩效指标如期达成，基本完成预期绩效目标，社会效益良好。

同时按财政部门要求，我局组织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年初预算安排落实情况较好，支出方向明确，财务支出管理规范，资金拨付审批程序严格，运营成本、管理效率、部门履职及核心业务等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整体绩效自评结果等级为优。

附件 10：绩效评价结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地震台站监测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91.25 万元，执行数为 393.25 万元，完成预算 44.12%。地震台站监测项目产出最主要的是监测数据，省地震局在台站运行、维护、质量监管方面严格把关，不断提升非天然地震监测能力。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各台站监测点运行维护正常，监测数据质量、传输工作均达到绩效值要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基建项目执行率偏低，主要是 2021 年个别建设项目还处在审批阶段，同时省

财政后续项目经费还未下达拨付，导致工程无法按期开工，相应的工程费用无法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该建设项目进度管理和监控，督办相关手续的进展，确保项目进度与支付进度，提升预算执行率。

附件 10：绩效评价结果

2. 综合事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7.89 万元，执行数为 147.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按计划组织开展各类地震应急演练、业务培训及专项工作会议；二是大力推进防震减灾宣传工作，地震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附件 10：绩效评价结果

3. 防震减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8 万元，执行数为 4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地震台站运行维护 41 个；二是信息节点运行维护 65 个；三是建设农村民居地震安全示范点 2 个；四是完成各项防震演练、宣传活动等，增强了区域防震抗震能力，提升了社会防震抗震意识，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附件 10：绩效评价结果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积极推进分行业、分领域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工作，把标准化的理念和标准化方法引入到绩效管理工作中，编制和发布了《湖北省地震行业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将绩效指标设定从“填空题”变成“选择题”，使复杂问题简单化，有力推动湖北地震行业绩效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应用。

二是实施了“湖北省地震观测与地震预警仪器测试基地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和“湖北省地震灾害风险普查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编制了《湖北地震局预算绩效事前评估管理暂行办法》通过优化预算编制审核流程和建立制度，进一步压实项目管理和处室工作责任，较好的提升了部门绩效管理水平。

三是根据修订的预算办法，制定了中心站定额，并运用于地震台站监测经费项目分配过程中。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地震台站监测经费和综合事务工作经费两个项目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根据自评结果，对于预算执行好、效益显著的项目经费给予奖励；对于预算执行不力、效果不佳的项目经费进行调减。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加强建设项目进度管理和监控，积极推进建设项目规划建设审批手续的办理进度，加快推进建设项目后续经费的拨付下达，切实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

加强项目执行监控力度，对绩效指标进行动态管理，对于因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确实无法完成的绩效指标，按程序及时调整指标及指标值，减少项目执行偏差。

十、其他情况说明

湖北省地震局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故公开 08 表及公开 09 表为空表。本年度财政专项支出为防震减灾专项资金项目向下转移支付 1 项，合计 458 万元，包括“地震台站、信息节点运行维护经费”、“市县地方地震应急补助经费”、“市县农居工程补助经费”、“科普宣传补助经费”等内容（详见附件 11：专项转移支付分市县情况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当年取得的省级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当年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和结余、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以及经营结余。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附件：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收入决算表

3. 支出决算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绩效评价结果

11. 专项转移支付分市县情况表

